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0 年 2 月 16 日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2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府 26 樓環境保護局第 2 會議室

主席：鄧副主任委員家基

記錄：顏佳慧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 一、有關開發案件承諾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之時機，經本次委員會決議：候選證書應於放樣勘驗前取得，綠建築標章則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後 6 個月內取得。已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則由開發單位提出變更申請時，由主管機關逕予核定。
- 二、第二案、第三案及第四案之審查結論(二)依第一項決議事項修正。
- 三、第三案及第四案之審查結論 (五)修正為「應承諾不申請停車獎勵。」
- 四、第四案第 2 次審查會之審查結論(四)之「等二筆」字樣刪除。
- 五、其餘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定備查。

參、審議案件：

案一、「綠野山坡開發建築計畫開發許可臺北縣汐止市東勢街商業區及市場興建工程個案開發(96 汐建字第 00582 號)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第 3 次審查會，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審議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本委員會係基於開發計畫對環境衝擊、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如都市計畫、建造執照及土地取得等，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
2	報告書撰寫品質不佳。
3	應補充整體開發及歷次申請建照內容(含容積、核准文件、坡度分析、地質安全等)及其因應措施。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4	應補充棄土外運資料(含原因、路線、交通衝擊等)。
5	規劃建築內容應符合商業區市場用地及丙種建築用地之相關法令規定。
6	應補充地表逕流，對建築安全分析等。

案二、「淡水地區污水處理廠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2次變更內容對照表-申請停止環境監測計畫」第1次審查會，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審議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本委員會係基於開發計畫對環境衝擊、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如都市計畫、建造執照及土地取得等，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
2	應補充目前各期及未來納入處理之污水量及其對環境影響衝擊。
3	環境監測數值不符，應補充原因及其因應措施。
4	應檢討並提出可停止監測之項目或調整監測頻率等(如道路交通、噪音、海域底泥等)。

案三、「淡水竹圍段乙種工業區變更為第二種商業區案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書面二次確認不同意案第1次審查會，結論：本案經委員會確認完成，請開發單位將修正內容及會議紀錄納入定稿本中，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審議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應承諾本建案銷售時不得有違規張貼小廣告、看板等行為。
2	應補充自來水供水同意書、減少用電量之計算等文件。
3	用水量(含即生活用水及溫泉水)與污水量之估算應詳述納入。

肆、散會：上午 12 時 15 分。

「綠野山坡開發建築計畫開發許可臺北縣汐止市東勢街商業區及市場興建工程個案開發(96 汐建字第 00582 號)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

第 3 次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2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地點：本府 26 樓環境保護局第 2 會議室

主席：鄧副主任委員家基

記錄：顏佳慧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綜合討論：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審議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本委員會係基於開發計畫對環境衝擊、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如都市計畫、建造執照及土地取得等，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
2	報告書撰寫品質不佳。
3	應補充整體開發及歷次申請建照內容(含容積、核准文件、坡度分析、地質安全等)及其因應措施。
4	應補充棄土外運資料(含原因、路線、交通衝擊等)。
5	規劃建築內容應符合商業區市場用地及丙種建築用地之相關法令規定。
6	應補充地表逕流，對建築安全分析等。

肆、結束：上午 11 時整。

附件

壹、委員審查意見

- 一、未說明廢棄土方由 120 立方公尺增加為 21,927 立方公尺，增加之理由？
- 二、報告 P5-2 容積率 100%，但 P5-4 且增加為 152%，P5-4 建物之層數為 5-8 層，但在表 5-3 有二層之建物，地下層數 P5-4 為 2-3 層，表 5-3 為 0-3 層，何項數據正確，請修正。
- 三、本案興建 114 戶，法定停車位為 52 輛，且設置 141 輛，增加之理由？
- 四、監測均為以前之數據，並未針對棄土時段對環境之影響。
- 五、土方挖方原為 18,560 立方公尺，且挖填平衡，實際土方均外運且增為 21,927 立方公尺，宜說明填方何以消失，未來是否仍有填方？
- 六、土方外運在 98 年 8-10 月，環境調查所引用資料均為 97 年以前，且噪音振動更引用 91 年資料，有欠合理。
- 七、個案開發內容及現況與整體開發案之相關性宜再清楚說明。
- 八、P5-3 第二列”配置比例詳、、、”打字文句有誤，請修正。
- 九、可否增列開發基地未開發時坡度等級分佈圖。
- 十、大坑溪和附錄所提四分溪的關係為何？本區污水將放流大坑溪，水質是 91 年 1 月調查，沒有最近調查，而四分溪反而在 97 年 2~4 月有水質調查。
- 十一、本區共有 116 戶，未來營運時污水如何處理？排放點在大坑溪何處？在環保費用裡並未列放流水檢測費和污水處理操作費，請補充說明。
- 十二、土方原 120 立方公尺變更為 21,927 立方公尺，增加很大，是如何增加，應加說明。
- 十三、部分堆積層土質鬆軟，數棟大樓如 A 棟、F 棟下方軟土層厚度差異大，預估將有嚴重之不均勻沉陷，請提具體對策。
- 十四、請說明 G、I 棟與 K、L 棟基礎設置情形，為何擋土牆設於大樓內？擋土牆內之大樓基礎如何設置？
- 十五、K 與 L 棟緊鄰坡地，界外坡地流過來的地表逕流如何處理？(P.5-9)
- 十六、本案計畫書內容多有前後不一致，文字應予修正。
- 十七、本案開發地址坡度過大，如何預防土石流。汐止地區之暴雨機率及地層結構強度應予說明。
- 十八、請明確交代本案迄今之開發經歷。本案是否已進行開發？本次為差異分析？
- 十九、迄今，廢棄土石方之運送量交代不明，變更當時是否經主管機關同意？棄土量明顯增加，其原因說明不足？增加差異對環境衝擊之監測皆為變更前之數據，於理不符，請修正。
- 二十、(P.5-1、5-2、5-4)本開發基地由「地上 7 層、地下 2 層」變更為「地上 8 層、地下 2~3 層」？14 幢 28 棟之意義？開發戶數為 402 戶或 114

戶？請提出各樓層用戶樓地板面積。簡報中 14 棟？請確認修正。

- 二十一、資源回收中心是否含廚餘冷藏回收設施？請將其配合日常節能一併修正「用電計畫」。設施位置不明？
- 二十二、是否依據自來水公司允許的供水量進行用水量及污水量的估算(請提出自來水公司供水量的同意函)。
- 二十三、(答覆意見 2，第參之一)表 5-3-1？
- 二十四、營運期間，114 戶的污水如何處理？P. 9-1 環境保護工作經費完全未編列？
- 二十五、本案用途既為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其與 111 戶開發之關係不明？是否可承諾 111 戶不得為住宅使用？
- 二十六、請開發單位遵照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29 條規定確實辦理，(開發單位作成前項調查報告書時，應就開發行為進行前及完成後使用時之環境差異調查、分析，並與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之預測結果相互比對檢討。)
- 二十七、本案範圍如表 4-1 地籍資料表與圖 4-1 所示，與原(76 年申請案)開發許可中本區域之規劃為何，本案開發行為進行前及完成後使明時之環境差異應請說明。
- 二十八、土方既已運送完成，請檢具相關執行紀錄與證明文件。
- 二十九、施工交通運輸空氣污染物排放推估量為何，空氣品質如何模擬應檢具資料備查。
- 三十、本開發案屬山坡地，請具體標示相關高程坡度區域以及相關建物與施工挖填擾動區域，同時載明邊坡穩定分析之方法或理論，並說明所擬定安全措施(含相關監測措施)。
- 三十一、調查報告書撰寫仍然不清楚，如第 8 章結論與建議中提及、、、配合建築執照有部分異動，但其異動量不大，對環境所造成之影響尚屬輕微、、、，但第 6 章中未提及此異動及其評估，尤其是在營運後。唯從第二次審查意見參、公眾參與意見(第 2 頁)戶數已大幅增加、、、。
- 三十二、同上、、、主要係因棄土外運與原規劃不同、、、但第 6 章中亦未提及不同處為何？數量？去處？路線？
- 三十三、違反原環說書之內容，宜依環評相關法規辦理。
- 三十四、本案曾經申請有關建築基地使用配置及使用容積之報備，請規劃單位補充歷次申請流程及核准內容之說明，並將全部開發許可之不同分區容積大小之配置以圖說呈現。
- 三十五、棄土部分業已運送完成，報告書內不應以模擬分析來說明，而應以實際之運土路線、車次報備、棄土路線之交通量，調查資料亦應以棄土當時為準。

貳、民眾參與意見

白珮茹議員

- 一、 建照上加註 22. 本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追縱。依照附件五原核准整體開發許可摘要—綠野山坡開發建築計畫開發許可申請書內容，原計劃戶數 402 戶，附件八綠野山坡目前已完成之戶數已達 1027 戶。其公共設施與公用設備計畫與綠野山坡全區已開發之數量已明顯不符且增加本案達 114 戶。請開發單位及審查委員就原"綠野山坡開發建築計劃"綜合審查第五次會議記錄所言"有關戶數、建築型態、、、給 於彈性運用"，就原審查委員之意見，彈性運用表示可達原開發計劃核准戶數之 3 倍以上，如確為所謂彈性運用之範圍，請明確說明增加之戶數對原環境所造成的影響。
- 二、 本案建照 36 加註：「本山開許可案商業區、市場合併後使用，不得有住宅型態及人口進住之用情事」請開發單位詳細說明如何執行建照 36 加註所述之開發條件，以了解及維護該地區因開發行為所產生之環境衝擊。
- 三、 依據綠野山坡開發建築計劃開發許可申請書內容各分區所核准之建築概要均為四層以下樓層，請開發單位說明目前綠野山坡開發計劃中，已開發之分區之核准樓層。並說明本次開發案所核准之樓層對原環境所造成的影響，並符合綠野山坡開發建築計劃開發許可。

廖正良議員

- 一、 綠野山坡基地屬於山坡地形，泥水排泄去向是否完善。
- 二、 基地上下坡道路只有 8 米路，如基地施工作業中，所需大型車輛進出是否都依申請模式報備。
- 三、 基地上方目前已有五六個社區，居住人口大約兩千人，社區人員車輛進出僅靠這條道路，如基地施工大型車輛進出是否影響交通。
- 四、 基地如施工期間，市府相關單位，每天是否落實盡到監督之責。
- 五、 以上幾點請有關單位提出說明。

參、機關審查意見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 一、 本案涉及「綠野山坡建築計畫開發許可」案之土地係屬商業區及市場用地，依規定應作服務社區之商業服務設施使用，不得作住宅使用；非涉及開發計畫之兩種建築用地，請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辦理。報告書內容有明顯違誤，請詳細說明。
- 二、 原開發許可計畫中規定之戶數係屬住宅戶數，本案屬開發許可範圍內之土地，其應不得有住宅戶數之產生。爰有關報告書內容涉及 114 戶之設定，應詳予說明其來源。

- 三、 開發許可計畫中商業區及市場用地容積率為 160%，非都丙建容積率為 100%，本案容積率是否符合上開規定，請規劃單位加強說明，並詳列分開計算。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本案土地無位屬古蹟、歷史建築、文化景觀、史前遺址保存區，惟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應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0 條規定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並報新北市政府處理。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所附交通量調查資料部分請開發單位配合更新至 2 年內調查資料為宜。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一、 配合本市升格改制，請修正案名及報告書內容。
- 二、 本案用途為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請說明目前興建之建築物形態如何依規劃用途使用，未來並應承諾不申請變更使用。

「淡水地區污水處理廠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2 次變更內容對照表-
申請停止環境監測計畫」第 1 次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2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地點：本府 26 樓環境保護局第 2 會議室

主席：鄧副主任委員家基

記錄：顏佳慧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綜合討論：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審議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本委員會係基於開發計畫對環境衝擊、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如都市計畫、建造執照及土地取得等，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
2	應補充目前各期及未來納入處理之污水量及其對環境影響衝擊。
3	環境監測數值不符，應補充原因及其因應措施。
4	應檢討並提出可停止監測之項目或調整監測頻率等(如道路交通、噪音、海域底泥等)。

肆、結束：上午 11 時 50 分。

附件

壹、委員審查意見

- 一、 環境監測計畫需修正後再審。
- 二、 交通流量、原水水質 BOD、SS 濃度均有增加，未來趨勢如何？目前污水廠水量到達設計流量之%宜請說明。
- 三、 目前接管率約 20%，仍在持續增加中，必要之項目仍宜持續監測。
- 四、 放流水之污水量有多少，請列明。
- 五、 環境監測的目的是供評估開發後對環境的影響，所以應該用監測值與背景值做一比較，而不是與環境品質標準比較。
- 六、 K1、K2、K3 海域水質之 BOD 濃度最後 3 季突然增加很多，請釐清與本計畫之關係。
- 七、 建議將監測結果曲線圖放入報告書中。
- 八、 簡報中部分監測結果曲線之凡例符號與數據點符號略有不同，應一致。
- 九、 第七頁 98 年第三季廠周界上下風處，異味檢測值偏高原因推測為海風所致，其依據為何？當時之季風、風向皆未說明。
- 十、 依現階段污水廠處理規模對於海域生物監測結果發現，K2 及 K3 之變動較 K1 明顯，符合預期，但未來污水廠處理成長之可能及影響之預測可深入說明。
- 十一、 本案污水排放對海洋環境仍有衝擊，故建議環境監測頻率可降低，但不宜停止。另外，部分監測項目(如交通、噪音等)亦可減少。
- 十二、 建議監測點由 K1、K2、K3 改為 T2、T4、T5 及 T6。
- 十三、 98 年 8 月 4 日臭味檢測質結果分析之依據請說明。
- 十四、 請說明海域生物調查方法或依據。
- 十五、 同意停止環境監測，但定稿本中請補充說明下列事項：
 - (一) 第 7 頁氣味來源為海風(98 年 8 月 4 日)、表 3.1 補風向資料一欄以協助說明。
 - (二) 第 9 頁 99 年第一、二季 K1 之 BOD 不符合乙類標準，請列舉 K1 上游處可能之排放源。
 - (三) 第 8 頁表 3.2 原水一詞，請再確定如進流水是否更洽當。
- 十六、 污水處理廠係屬鄰避設施，民眾對於設施之運作均會非常關心，尤其對於臭味及水質部分，其運作稍有差池，即會遭受民眾之質疑，建議營運期間仍應持續監測，唯對於監測頻率及數量可參酌監測結果予以增或減修正。

貳、機關審查意見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一、 本案開發單位為北岸環保股份有限公司，報告書第 2.2 節申請停止環境監測(P.3)有關「台北縣政府『淡水地區污水處理廠工程』、」、「」文字誤繕，請修正。
- 二、 98 年第 3 季空氣品質有關異味污染物檢驗值(P.7)，上下風處之異味檢測值為 22 及 21 係海風所致，請進一步說明原因為何？
- 三、 表 3.2 污水廠放流水檢測結果表(P.8)，有關生化需氣量及懸浮固體承諾較放流水標準(30 mg/L)嚴格之 20 mg/L，故應增一欄位表示並於文中敘明。
- 四、 營運期間若欲停止監測，應檢送變更內容對照表，經環評委員會審查同意後始得停止監測，在未同意前仍應持續監測。
- 五、 請說明本案是否有相關之環境監測計畫。(查明八里污水廠是否停止監測)
- 六、 請補充說明本案目前現況，包括接管率、已完成興建之設計污水量？
- 七、 本案分四期開發，目前僅完成第一期開發(設計處理量 28,000CMD)，應於完成第四期(終期)開發後，營運期連續監測二年始得申請停止環境監測。
- 八、 請說明目前污水處理量如何？用戶接管率？

「淡水竹圍段乙種工業區變更為第二種商業區案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書面二次確認不同意案第 1 次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2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地點：本府 26 樓環境保護局第 2 會議室

主席：鄧副主任委員家基

記錄：顏佳慧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綜合討論：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

本案經委員會確認完成，請開發單位將修正內容及會議紀錄納入定稿本中，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審議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應承諾本建案銷售時不得有違規張貼小廣告、看板等行為。
2	應補充自來水供水同意書、減少用電量之計算等文件。
3	用水量(含即生活用水及溫泉水)與污水量之估算應詳述納入。

肆、結束：上午 12 時 15 分。

附件

壹、委員審查意見

- 一、 用水量中溫泉所增加之水量為何？請補充說明。
- 二、 生活污水量每人每天 225 公升，99 年 12 月回覆說明均稱生活用水量，文字宜修正。
- 三、 溫泉用水量 68.4CMD，溫泉污水量多少？宜說明。
- 四、 變更之污水量預估 $211.51\text{m}^3/\text{d}$ 中未計入溫泉廢水量。
- 五、 P.1-8 溫泉不供給 895 地號，請重新更正溫泉管線及配置圖。
- 六、 生活用水以 225 lpcd 估計，有沒有包括溫泉水？
- 七、 本案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經開發單位重新規劃後，隨著開發量體的減少，對周遭環境空氣、水體等可能產生的污染負荷亦明顯降低，值得肯定。
- 八、 是否依據自來水公司允許的供水量進行用水量及污水量的估算(請提出自來水公司供水量的同意函)。
- 九、 於生活用水及溫泉水部分是否有重複計算「每人每日沐浴用水量」？請確認後修正。
- 十、 因本建物已取得綠建築銀級標章候選證書(含「日常節能指標評估」)，目前開發量體的減少，是否能同時修正「用電計畫書」。

貳、機關審查意見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應承諾本建案銷售時不得有違規張貼小廣告、看板等行為。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案件名稱：(一)「綠野山坡建築計畫開發許可-新北市汐止區東勢街商業區及市場興建工程個案開發(96 汐建字第 00582 號)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第 3 次審查會議

(二)「淡水地區污水處理廠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2 次變更內容對照表-申請停止環境監測計畫」第 1 次審查會議

(三)「淡水竹圍段乙種工業區變更為第二種商業區案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書面二次確認不同意案第 1 次審查會議

一、時間：100 年 2 月 16 日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府 26 樓環保局第 2 會議室

三、主持人：鄧永基

記錄：顏佐志

四、出席委員(單位)：

朱主任委員 立倫

鄧副主任委員 家基

吳委員 肇銘

江委員 坤源

謝委員 登武

楊委員 萬發

曾委員 四恭

楊委員 之遠

張委員 惠文

凌委員 永健

溫委員 清光

林委員 奇剛

何委員 彌亮

魏委員 德龍

蕭委員 再安

陳委員 瑞鈴

王委員 茂榮

新北市議會

本府工務局

本府城鄉發展局

本府交通局

本府水利局

本府農業局

本府消防局

本府文化局

新北市汐止區公所

新北市淡水區公所

新北市汐止區東勢里辦公處

新北市淡水區沙崙里辦公處

新北市淡水區炭頂里辦公處

本府環保局

僑鐵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北岸環保有限公司

元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上順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開展環境工程技師事務所

亞境環境工程技師事務所

鄭家基 孫志偉 吳肇銘 謝登武 曾四恭 張惠文 溫清光 何彌亮 蕭再安 王茂榮 本府工務局 本府交通局 本府農業局 本府文化局 新北市淡水區公所 新北市淡水區沙崙里辦公處 本府環保局 僑鐵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北岸環保有限公司 元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上順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開展環境工程技師事務所 亞境環境工程技師事務所 江坤源 楊萬發 楊之遠 凌永健 林奇剛 魏德龍 陳瑞鈴 江建輝 王惠芳 顏佐志 黃育蓉 邱麗娟 林少武 黃麗維